

江苏省教育厅办公室

苏教办研函〔2023〕1号

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做好“十四五” 江苏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加强省重点学科建设管理，推动省重点学科提升建设水平，根据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》（苏教研函〔2022〕2号）要求，定于近期开展“十四五”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一、检查范围

《省教育厅关于公布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名单的通知》中公开公布的312个学科由省教育厅统一组织中期检查。未公开公布的部队院校省重点学科，由所在学校自行组织开展中期检查工作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对照《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建设任务书》，检查各学科自2021年以来，在以下方面的工作进展及成果：

（一）任务进展情况。围绕优质资源、创新团队、人才培养、科研创新等方面，检查建设目标任务进展及预期标志性成果产出情况。根据项目指标完成情况折算核定完成率。

(二) 中期标志性成果。每个省重点学科列举5项以内的标志性成果，体现本学科在科技创新、人才培养、社会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和特色。

(三) 资金落实情况。检查依托单位落实省重点学科建设经费情况，其中人文社科类学科建设经费不低于 50 万元/年，理工农医类学科建设经费不低于 100 万元/年。

三、工作程序

(一) 单位自查。由各省重点学科负责人登录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质量信息平台，在线填报生成《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报告》（以下简称《中期检查报告》，见附件1），经单位审核形成自评意见后，统一盖章报送省教育厅。

(二) 专家评议。省教育厅组织专家对各重点学科《中期检查报告》进行审查、评议，形成中期检查结果建议。

(三) 结果公布。中期检查结果建议经公示和审定后，由省教育厅发文公布。

四、检查结果

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结果分为“优秀”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“不合格”四类，其中“优秀”比例为立项省重点学科总数的 20%左右。具体标准如下。

(一) 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的，检查结果为“不合格”：一是依托单位未按要求落实建设经费；二是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违规违纪或学术不端行为。对中期检查“不合格”的省重点学科，省教育厅将约谈依托单位主要负责人，责令整改，并要求学科所在单位

提交情况说明及整改报告，情节严重的，撤销省重点学科。2024年，省教育厅将对这些学科进行实地检查，对仍未整改落实的，撤销其省重点学科。

（二）目标任务总完成率未达到50%的，检查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，由省教育厅给予预警提示，督促依托单位加大支持力度、加快建设进度。相关单位须针对该学科未完成的目标任务提交工作计划，明确时间表、路线图，确保2025年完成建设任务。检查结果为“基本合格”的学科须于2024年6月，向省教育厅提交目标任务进度情况说明，届时如任务总完成率仍明显滞后，省教育厅将视情况撤销其省重点学科。

（三）未出现以上情况的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结果为“合格”，其中符合以下三种情况之一，在单位自愿申请的基础上，由专家组遴选推荐验收“优秀”。一是超前保质完成任务，建设任务总体完成率已达90%；二是内涵建设成效明显，在优质资源、创新团队、人才培养、科研创新等方面，取得2项及以上重要成果（重要成果参考指引见附件2）；三是取得其他重大标志性成果，指在人才培养、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等方面，产生其他重大标志性成果，对学校办学实力提升具有重要意义，为国家重大战略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做出重要贡献。

五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请各单位高度重视“十四五”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工作，严格按照要求填报《中期检查报告》，各立项学科所填材料应为本学科实际拥有的资源，严禁挪用其他学科的资源，严禁弄

虚作假。

(二) 严禁各单位在中期检查工作中请客送礼、游说专家等不正之风。一旦发现,将在全省范围内通报批评,并追究相关人员责任。

(三) 各单位可于2023年7月5日后,登录“江苏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平台”(<http://jsxw.jse.edu.cn/>),在线填报《中期检查报告》及《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自查汇总表》(附件3),于2023年7月31日前将以上文件加盖公章后随公函一并报送省教育厅。

省教育厅联系人:郭政、毛晓翔,电话:025-83335360、83335153。信息平台技术服务联系人:王春杰、彭刚,电话:025-83215097、18013982685、18018035381。

- 附件: 1.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报告(格式)
2.重要成果参考指引
3.“十四五”江苏省重点学科中期检查自查汇总表



(此件主动公开)